蒸环评函[2022]09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衡阳县新隆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衡阳县新隆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和长沙坤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衡阳县新隆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总投资3000万元，在衡阳县西渡镇船山西路小海村杨柳组建设加油服务站。项目总用地面积5286.03m2，净用地面积3001.17m2，总建筑面积约600.75m2，其中站房占地面积183.55 m2，辅房占地面积 94.92 m2，罩棚322.28m2，油罐区占地面积133. 35 m2，并配套建设其它辅助配套设施。本项目加油站含1 座罩棚、1 个站房（含储藏间、办公室、设备间、配电间、便利店、卫生间等），1 个辅房（储藏间、值班室、活动室、卫生浴间、备餐间等），站内配备1台备用柴油发电机，设4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加油岛2个；其中建设有30立方米柴油油罐1台，30立方米汽油油罐3台（其中92#汽油罐2个、95#汽油罐1个）。本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105m3，属于二级加油站，年销售油品2500吨（其中92#汽油1500吨/年、95#汽油300吨/年、0#柴油700吨/年）。本项目不含修车、洗车服务。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根据长沙坤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和营运中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工程弃料、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到工完、料完、场地清；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二)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加强地埋式油罐密闭性；油罐车卸油时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加油油气必须通过加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收集处理。

(三)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应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蒸水。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加油站油罐清洗均由有资质专业单位进行，清洗时产生的油罐油渣由专业清洗单位负责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隔油池油渣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与废弃的含油劳保废品一起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震及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营运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6日